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創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雄

訴訟代理人 蔣子謙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騏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郁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4日3時40分整，
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
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